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5期

总第四二〇期



河池地委、行署办公大楼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 广西政报

旬刊

0001



广西各地

河池市民族工业剪影



广西红水河制药厂是一家符合 GMP 要求的新兴的制药企业。该厂拥有先进的制药设备和完善的质量检测系统,生产中西成药胶囊剂、片剂、冲剂、酞剂四种剂型几十个品种。其中“速效跌打灵”、“经舒安片”是该厂自行研制成功的速效特效新药。其以“速效、特效、广效”的特点,远销全国各地以及出口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本版照片、文字由河池市政府办提供)

河池市广驰集团公司



广驰集团年产 10 万吨特种水泥厂落成典礼前全貌。



▲ 市政府副市长、广驰集团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李德生在剪彩典礼上讲话。



▲ 市委书记罗永魁、代市长李宁波、市委办主任覃荫吉和副市长李德生等领导在认真研究特种水泥厂下一步发展规划。从左至右:李宁波代市长、李德生副市长、罗永魁书记、覃荫吉主任。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5期

(总第420期)

2月10日出版

更正

本刊第4期封面“总第四二〇期”应为“总第四一九期”，特此更正。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06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6号).....(10)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

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44号).....(11)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

预算的通知(国发(1996)46号).....(13)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合山市“9·11”重大  
透水事故及对柳州地区行署批评

的通报(桂政发(1997)2号).....(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

编纂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7)3号).....(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

的通知(桂政发(1997)4号).....(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

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7)7号).....(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学习平南县

加快防洪体系建设的决定

(桂政发(1996)95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6)101号).....(22)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牲畜五号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4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35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  
扭亏增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37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南宁职工  
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关于建立南宁职工医疗保障  
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网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38号)……………(26)

### · 人事与机构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  
机构成员的通知……………(28)

### · 发文目录 ·

国务院发文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目录、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28)

### · 新举措 ·

自治区公安厅对我区公民出国出境  
审批工作实行的新办法……………自治区公安厅  
出入境管理处提供 (29)

### · 经验交流 ·

转变观念 搞好营销服务 促进政报  
征订工作开展……桂平市政府办公室 冯玉河(31)

### · 新规定 ·

国内国际及港、港、台地区邮政调后  
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发行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06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各物，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

（一）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二）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三）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

（四）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局（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收集国内外重大动植物疫情，负责国际间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合作与交流。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第四条** 国（境）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根据情况采取下列紧急预防措施：

（一）国务院可以对相关边境区域采取控制措施，必要时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

（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公布禁止从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

（三）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对可能受病虫害污染的本条例第二条所列进境各物采取紧急检疫处理措施；

（四）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政府可以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应急方案，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五条**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外国机构和人员公用或者自用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应当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查验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条** 海关依法配合口岸动植物检疫机

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监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七条**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所称动植物疫区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与地区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对贯彻执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情；

（二）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含检疫协议、备忘录等，下同）。

**第十一条** 检疫审批手续应当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办妥。

**第十二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的，携带人或者邮寄人应当在口岸补办检疫审批手续，经审批机关同意并经检疫合格后方准进境。

**第十三条** 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必须事先向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疫情证明、输入国家或者地区

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准许该动物进境的证件，并说明拟过境的路线，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审查同意后，签发《动物过境许可证》。

**第十四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办理禁止进境物特许检疫审批手续时，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防疫措施，并附具有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署的意见。

**第十五条** 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一）变更进境物的品种或者数量的；

（二）变更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

（三）变更进境口岸的；

（四）超过检疫审批有效期的。

## 第三章 进境检疫

**第十六条**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一条所称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植物检疫要求。

**第十七条** 国家对向中国输出动植物产品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属于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运达指定地点时，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通知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属于转关货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境时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到达指运地时，应当向指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输入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的，应当在进境前 30 日报检；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当在进境前 15 日报检；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

料的，应当在进境前7日报检。

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时，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申报物实施检疫。

前款所称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是指直接用作包装物、铺垫材料的动物产品和植物、植物产品。

**第十九条** 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时，应当填写报检单，并提交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产地证书和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等单证；依法应当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还应当提交检疫审批单。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二十条** 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达口岸时，检疫人员可以到运输工具上和货物现场实施检疫，核对货、证是否相符，并可以按照规定采取样品。承运人、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检疫人员提供装载清单和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应当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的防疫消毒，并执行其采取的其他现场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检疫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现场检疫：

(一) 动物：检查有无疫病的临床症状。发现疑似感染传染病或者已死亡的动物时。在货主或者押运人的配合下查明情况，立即处理。动物的铺垫材料、剩余饲料和排泄物等，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检疫人员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

(二) 动物产品：检查有无腐败变质现象，容器、包装是否完好。符合要求的，允许卸离运输工具。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方可卸离运输工具。根据情

况，对运输工具的有关部位及装载动物产品的容器、外表包装、铺垫材料、被污染场地等进行消毒处理。需要实施实验室检疫的，按照规定采取样品。对易滋生植物害虫或者混藏杂草种子的动物产品，同时实施植物检疫。

(三) 植物、植物产品：检查货物和包装物有无病虫害，并按照规定采取样品。发现病虫害并有扩散可能时，及时对该批货物、运输工具和装卸现场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对来自动物传染病疫区或者易带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原体并用作动物饲料的植物产品，同时实施动物检疫。

(四) 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检查是否携带病虫害、混藏杂草种子、沾带土壤，并按照规定采取样品。

(五) 其他检疫物：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及是否被病虫害污染。发现破损或者被病虫害污染时，作除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船舶、火车装运的大宗动植物产品，应当就地分层检查；限于港口、车站的存放条件，不能就地检查的，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也可以边卸载边疏运，将动植物产品运往指定的地点存放。在卸货过程中经检疫发现疫情时，应当立即停止卸货，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按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要求，对已卸和未卸货物作除害处理，并采取防止疫情扩散的措施；对被病虫害污染的装卸工具和场地，也应当作除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输入种用大中家畜的，应当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设立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隔离检疫45日；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当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隔离检疫30日。动物隔离检疫场所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进境的同一批动植物产品分港卸货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只对本港卸下的货物进行检疫，先期卸货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将检疫及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分

卸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需要对外出证的，由卸毕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汇总后统一出具检疫证书。

在分卸港实施检疫中发现疫情并必须进行船上熏蒸、消毒时，由该分卸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出具检疫证书，并及时通知其他分卸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

**第二十六条** 对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按照中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的有关规定实施检疫。

**第二十七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需要调离进境口岸海关监管区检疫的，由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调离通知单》。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或者签发的《检疫放行通知单》、《检疫调离通知单》办理报关、运递手续。海关对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或者签发的《检疫放行通知单》、《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运输、邮电部门凭单运递，运递期间国内其他检疫机关不再检疫。

**第二十八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和技术指导下，作除害处理，需要对外索赔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根据检疫需要，并商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有关机关同意，可以派检疫人员进行预检、监装或者产地疫情调查。

**第三十条** 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就近交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

## 第四章 出境检疫

**第三十一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依法办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出境报检手续时，应当提供贸易合同或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对输入国要求中国对向其输出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实行注册登记，并报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输出动物，出境前需经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输出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在仓库或者货场实施检疫；根据需要，也可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实施检疫。

待检出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数量齐全、包装完好、堆放整齐、唛头标记明显。

**第三十四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检疫依据：

- (一)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和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规定；
- (二) 双边检疫协定；
- (三) 贸易合同中订明的检疫要求。

**第三十五条** 经启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达出境口岸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动物应当经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临床检疫或者复检；
- (二) 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从启运地随原运输工具出境的，由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验证放行；改换运输工具出境的，换证放行；
- (三) 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到达出境口岸后拼装的，因变更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而有不同检疫要求的，或者超过规定的检疫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三十六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

其他检疫物，经启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合格的，运达出境口岸时，运输、邮电部门凭启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国内其他检疫机关不再检疫。

## 第五章 过境检疫

**第三十七条** 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含转运，下同）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证书，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运输动物过境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签发的《动物过境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过境动物运达进境口岸时，由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运输工具、容器的外表进行消毒并对动物进行临床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派检疫人员监运至出境口岸，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不再检疫。

**第三十九条** 装载过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和包装物、装载容器必须完好。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查，发现运输工具或者包装物、装载容器有可能造成途中散漏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按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要求，采取密封措施；无法采取密封措施的，不准过境。

## 第六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四十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邮件作退回处理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邮件及发递单上批注退回原因；邮件作销毁处理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通知单，通知寄件人。

**第四十一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

其他检疫物进境的，进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海关应当将申报或者查获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及时交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未经检疫的，不得携带进境。

**第四十二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在港口、机场、车站的旅客通道、行李提取处等现场进行检查，对可能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而未申报的，可以进行查询并抽检其物品，必要时可以开包（箱）检查。

旅客进出境检查现场应当设立动植物检疫台位和标志。

**第四十三条**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动物的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经检疫合格后放行；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境的，还必须持有疫苗接种证书。没有检疫证书、疫苗接种证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限期退回或者没收销毁处理。作限期退回处理的，携带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截留凭证，领取并携带出境；逾期不领取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携带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经现场检疫合格的，当场放行，需要作实验室检疫或者隔离检疫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截留凭证。截留检疫合格的，携带人持截留凭证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禁止携带、邮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所列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第四十四条** 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国际邮件互换局（含国际邮件快递公司及其他经营国际邮件的单位，以下简称邮局）实施检疫。邮局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经现场检疫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加盖检疫放行章，交邮局运递。需要作实验室检疫或者隔离检疫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

应当向邮局办理交接手续；检疫合格的，加盖检疫放行章，交邮局运递。

**第四十五条** 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交携带人、寄件人。

## 第七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四十六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可以登船、登机、登车实施现场检疫。有关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接受检疫人员的询问并在询问记录上签字，提供运行日志和装载货物的情况，开启舱室接受检疫。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对前款运输工具可能隐藏病虫害的餐车、配餐间、厨房、储藏室、食品舱等动植物产品存放、使用场所和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的存放场所以及集装箱箱体等区域或者部位，实施检疫；必要时，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经检疫发现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病虫害的，必须作熏蒸、消毒或者其他除害处理。发现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必须作封存或者销毁处理；作封存处理的，在中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不得启封动用。对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及其存放场所、容器，应当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

**第四十八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进境车辆，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防疫消毒处理。装载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车辆，经检疫发现病虫害的，连同货物一并作除害处理。装运供应香港、澳门地区的动物的回空车辆，实施整车防疫消毒。

**第四十九条** 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由口

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病虫害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督下作除害处理。发现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第五十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进境运输工具经检疫或者经消毒处理合格后，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要求出证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运输工具检疫证书》或者《运输工具消毒证书》。

**第五十一条** 进境、过境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停留期间，交通员正和其他人员不得将所装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带离运输工具；需要带离时，应当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第五十二条** 装载动物出境的运输工具，装载前应当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消毒处理。

装载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定。发现危险性病虫害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性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后方可装运。

## 第八章 检疫监督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进出境动物和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需要隔离饲养、隔离种植的，在隔离期间，应当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监督。

**第五十五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熏蒸、消毒工作进

行监督、指导，并负责出具熏蒸、消毒证书。

**第五十六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机场、港口、车站、仓库、加工厂、农场等生产、加工、存放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场所实施动植物疫情监测，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不得移动或者损坏动植物疫情监测器具。

**第五十七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对运载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加施动植物检疫封识或者标志；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不得开拆或者损毁检疫封识、标志。

动植物检疫封识和标志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统一制发。

**第五十八条** 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运往保税区（含保税工厂、保税仓库等）的，在进境口岸依法实施检疫；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检疫监督；经加工复运出境的，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有关出境检疫的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

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二）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三）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的包装，或者擅自开拆、损毁动植物检疫封识或者标志的；

（四）擅自抛弃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未按规定处理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的。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注册登记的生产、加工、存放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单位，进出境的上述物品经检疫不合格的，除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作退回、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外，情节严重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注销注册登记。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

（二）伪造、变造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六十三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不按照规定进行熏蒸和消毒处理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视情节取消其熏蒸、消毒资格。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是指栽培、野生的可供繁殖的植物全株或者部分，如植株、苗木（含试管苗）、果实、种子、砧木、接穗、插条、叶片、芽体、块根、块茎、鳞茎、球茎、花粉、细胞培养材料等；

（二）“装载容器”，是指可以多次使用、易受

病虫害污染并用于装载进出境货物的容器，如笼、箱、桶、筐等；

（三）“其他有害生物”，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外的各种为害动植物的生物有机体、病原微生物，以及软体类、啮齿类、螨类、多足虫类动物和危险性病虫的中间寄主、媒介生物等；

（四）“检疫证书”，是指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关于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健康或者卫生状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动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动物健康证书》、《兽医卫生证书》、《熏蒸/消毒证书》等。

**第六十五条**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

品和其他检疫物因实施检疫或者按照规定作熏蒸、消毒、退回、销毁等处理所需费用或者招致的损失，由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承担。

**第六十六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法实施检疫，需要采取样品时，应当出具采样凭单；验余的样品，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按照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07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董建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于1997年7月1日就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 和储存工作的通知

1996年11月10日 国发〔199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农业生产连续三年获得较好收成，粮食供给形势明显好转。在好的形势下，对粮食问题必须有正确认识。当前我国不存在粮食多了的问题，从宏观和长远角度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的粮食供求平衡状况将会始终偏紧，对此，我们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同时，还要充分重视当前粮食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这突出表现在：粮食系统销售下降，导致经营性亏损猛增，粮食财务挂帐日趋增多，给各级财政、银行造成很大负担；省际间调销不畅，有的粮食企业停止议价粮收购，部分地区出现粮食市场价低于定购价的趋势；粮食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的现象相当严重，调销资金回笼缓慢，影响收购资金周转。这些情况表明，如不尽快深化改革，改善管理，将会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确保粮食丰产丰收，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要切实做好当前粮食经营管理和收购、储存工作，同时，抓住机遇，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粮食企业经营管理，迅速扭转企业经营亏损。粮食部门要根据转变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更新观念，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全力抓好扭亏增盈工作，商业性亏损不得再到银行挂帐。粮食企业要向便民连锁店的方向发展，开展以粮为主的多种经营，减少周转环节，搞活流通，搞好服务。要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杜绝不合理的费用开支，坚决把过高的

流通费用降下来。各级政府要建立粮食企业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层层落实，定期考核。要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精神，加快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的消化工作，不得出现新的政策性亏损挂帐。

二、稳定市场粮价，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搞好当前粮食收购工作，关系到明年农业发展特别是粮食生产和市场稳定，也是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把粮食收购作为重要和紧迫的工作来抓。当前首先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防止粮价过度下滑。办法就是继续做好议价粮的收购，实行挂牌收购，敞开收购，不得压级、压价，不得拒收、限收。同时要抓紧完成已经下达的国家专项储备粮的收购任务。对议购粮要按市场价收购，市场价低于定购粮价时，要按当地政府规定的保护价格收购，保护价格要参照定购价格制定，购销差价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中补贴。专储粮要按略低于市场价格收购，市场价低于定购价时，按定购粮价格收购。一定要把农民交售的粮食都收上来，同时，要做好收购的服务工作，方便群众交售粮食，以保护农民利益。

三、利用当前有利时机，结合粮食体制改革，抓紧充实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储备。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储备，既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重要职能，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粮食总量平衡的重要手段。今年全国粮食增产，为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国务院决定再安排收购一部分国家

专项储备粮，增加的国家储备粮要与地方储备粮、地方周转粮分库储存。各地区必须按照“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建立和充实必要的地方粮食储备，尽快达到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水平。各地区地方粮食储备的具体数量要按照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家计委、财政部提出的安排意见执行。地方政府要督促粮食和财政部门认真做好地方粮食储备工作。

四、搞好粮食省际间调销的协调工作。为了解缓当前部分粮食产区库存压力，为新粮收购腾仓倒库，粮食产区要采取多种措施，扩大销售渠道，积极促销。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在新粮上市以后，可同时开放县以上粮食市场。粮食销区要采取措施，促进粮食部门、粮食企业和饲料生产企业到主产区县以上粮食市场购买粮食，补充库存。国务院决定，今冬明春从东北地区再调出30亿斤专储玉米，运往京、津、沪三市和其他消费量大的地区。同时安排东北地区50亿斤议价玉米进行省际间调剂，具体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经贸委要会同铁道部、交通部优先安排运力，组织好粮食运输。产区销区要从全局出发，互相配合，组织好粮食的接运。

五、保证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严禁挤占挪用。为了保证粮食收购和调销的正常进行，要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收购资金筹措责任制。各级政府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规定渠道筹措收购资金，绝不允许给农民“打白条”。同时，要严格禁止挤占和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地方政府要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粮食部门和粮食企业要积极筹措资金，压缩其他开支，集中用于粮食收购；要限期清理收回各种不合理占用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新的挤占挪用；要加快粮食调销货款的回笼，及时归还银行贷款。粮食企业要逐步

消化已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对今年第四季度以后新发生的亏损，银行不得相应增加贷款。财政部门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消化款和用于粮食的各项政策性补贴资金，要足额及时到位。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补充收购资金的供应，监督资金使用。不得挤占收购资金。对企业和财政因先支后收、筹措资金临时不到位而暂时需要由银行垫付资金的，要按银行规定签订垫付协议，地方政府和银行要督促有关单位按期归还。凡是违反有关规定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定要严肃查处，绝不放任姑息。

六、多渠道解决粮食仓容问题。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切实解决好储粮问题。粮食部门应主要利用现有设施，进一步挖潜，同时要充分利用社会仓储设施安排储粮，增加储存能力。对粮食部门租用社会仓储设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租用社会仓库一定要达到安全储粮的标准，确保粮食能够运得进、保管好、调得出。为增加粮食仓储设施，要充分利用停工闲置的厂房、仓库，进行改造后储粮。国家专储粮和仓储设施要合理布局，逐步向销区转移。

七、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当前粮食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主要是粮食流通体制不顺、经营机制不合理的反映。现在粮食市场供应充裕，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显著改善，应当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要按照政企分开、储备和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老挂帐分开和完善粮食价格机制的原则，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通力合作，精心组织，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当前要把做好粮食收储工作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秋收后增加的国家专储粮要按新的办法运行。

# 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7 年 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14 日 国发〔1996〕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7 年是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第二年。编制和执行好 1997 年中央和各级地方预算，对完成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现“九五”计划确定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证编制好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 一、编制 1997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编制 1997 年预算，要全面贯彻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编制 1997 年预算应体现以下基本原则：一是运用财政政策大力支持和推动经济发展，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扭转企业亏损、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二是在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财税改革，强化税收征管；三是加强财源建设，提高“两个比重”，推动“两个根本转变”；四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要压缩赤字，地方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 二、积极稳妥地安排好 1997 年收入预算

1997 年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这是财政收入增加的可靠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稳妥地编制收入预算，既要防止把收入增

幅安排过低，执行中超收过多，又要防止把收入增幅安排过高，执行中预算落空。为此，提出以下要求：

1. 1997 年预算安排的收入增长幅度要与按现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相适应，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预算的编制要求制定税收计划。

2. 大力促进企业扭亏增盈。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大改革力度，将企业改革各项试点工作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严禁违反规定滥发奖金、补贴，扩大集团消费等不合理开支，企业的成本费用应比上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亏损企业的补贴要逐年减少。

3. 严格依法治税。税务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法规和政策，维护税法的严肃性，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自立章法，擅自决定减税、免税或改变税收入库级次。要坚决打击各种偷漏税和骗税行为，做到应收尽收。

## 三、勤俭办事、注重效益、保证重点，安排好 1997 年支出预算

1997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编制 1997 年支出预算，一定要认真贯彻适度从紧、有保有压的方针，确保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低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两个百分点。在努力抓好财政收入的前提下，着力控制财政支出。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同时，重点保证以下支出：

1. 法律规定必须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的农业、教育、科学以及宣传文化等重点支出；

2. 中央财政负担的重点建设支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增加的专项支出，如增加对扶贫的投入，增加粮棉储备利息费用的支出等；

3. 财政负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

4. 调整财力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妥善安排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设置本级政府预备费。

1997年地方预算的安排要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量入为出，收入不足以抵顶支出的，要坚决削减开支。要坚决杜绝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搞基本建设和其他非工资性开支，而把工资性支出等硬缺口留给上级政府的行为。对于财力保证最低支出仍有困难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负责制定计划，统筹兼顾，限期解决。

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全国财政收入每年递增近千亿元，但资金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控制财政支出是1997年的主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牢牢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要严格控制车辆、设备购置费和会议费等项开支，推广会议费包干办法，使这几项开支比上年有一定的压缩。进一步严格控制和压缩机构人员编制，严格界定财政资金的供给范围，坚决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6〕17号）要求，督促一部分事业单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增加经费的自给率。坚决纠正滥发奖金补贴行为，特别是要结合反腐败斗争，坚决刹住一些地区和部门兴建各种高档消费场所及各种形式的集团高消费。出国经费要从紧掌握，对不必要的出国考察团组要坚决取消。各级党政机关、企事

业单位都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禁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

#### 四、进一步做好将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规定，从1996年起将养路费等13项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对这些基金（收费）收入要按现行体制及时上缴中央金库或地方金库，支出由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13项基金（收费）不计入经常性财政收入，收支在预算上单独编列。

对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要统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 五、确保圆满完成1996年预算，为编制和执行1997年预算奠定良好的基础

1996年1至10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总的是好的，但要圆满完成1996年预算，还要做出艰苦努力。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方面有些项目短收较多，完成“两税”任务仍很艰巨，另一方面救灾等必不可少的增支数额较大，支援农业等重点支出进度缓慢。各地区、各部门在今后几个月里，要积极组织收入，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除救灾支出外不再安排新的增支项目，同时，要加快重点项目的支出进度。收入如有超收，应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1996年中央财政赤字不能突破预算。地方财政要确保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落实，保证预算指标积极、稳妥、可靠，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目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许多突出的问题，如国家财力不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收入的增长滞后于经济的增长，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过高；各地区发展很不平衡，部分县级财政困难

等。对此，各级人民政府都要予以高度重视，支持财政部门开展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中央财政不再代编地方预算，1997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要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和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编制年度预算，并按规定的时间逐级上报，财政部将据此汇总全国预算。

各地区、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落实。各地区应于11月底前将本地区的预

算（草案）简表报财政部审核，预算（草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于12月底以前报财政部。中央各部门应于12月10日前将本部门预算（草案）报财政部。财政部于1997年1月底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和汇总的地方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

编制1997年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合山市“9·11”重大透水事故及对柳州地区行署批评的通报

1997年1月10日 桂政发〔1997〕2号

1996年9月11日，柳州地区合山市北泗乡刘金宝、罗善成、覃育才、覃育琳等人开办的4个小煤井发生一起重大透水事故，造成31人死亡，7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经调查，这是一起因乱采滥挖、冒险生产、管理不善酿成的重大透水责任事故，也是建国以来我区矿山发生的最大一起生产责任事故。

据统计，自1993年至1996年12月20日，全区矿山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故102起，死亡555人，其中柳州地区发生40起，死亡294人；全区矿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事故8起，死亡141人，其中柳州地区发生7起，死亡128人。

柳州地区矿山伤亡事故严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主要原因，一是该地区无证开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大量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执法不严以及有些机关插手办矿、层层转包等严重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二是柳州地区行署对该地区矿山安全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解决矿山安全问题

的决心不大，措施不力。

柳州地区矿山重大事故频繁发生、伤亡人数多，已给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柳州地区行署对此负有一定领导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柳州地区行署通报批评。

柳州地区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了严重问题，教训是深刻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引以为戒。安全生产关系到经济的发展、人民的幸福、社会的安宁。“保一方平安”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基本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领会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精神，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严肃查处事故。要下决心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尽快改变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局面。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1997年1月10日 桂政发〔199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我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全面开展10多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领导的重视、支持下，经过广大修志人员的艰苦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本届计划编纂的175部自治区、市、县（自治县、市）三级地方志，已完成112部，占编纂计划的64%。这些志书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了广西各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积累、保存了许多宝贵的地方文献，对今后的历史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1996年11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要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地方编纂工作。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修志工作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编修广西地方志主要分三级：自治区编纂的地方志（《广西通志》）；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区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县级市、市辖区编

纂的地方志。计划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本届修志任务，必须于1998年底以前基本完成，2000年开始续修下一届地方志。已经完成本届编纂任务的，要编纂年鉴和各种地情书，并积极做好2000年续修下一届地方志的准备工作；即将完成的单位，要在保证志书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进度，务必于1998年以前完成编纂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紧工作，力争在1998年底前完成。要做好编纂地区志、市辖区志的准备工作。

三、为了保证志书的质量，必须严格执行总纂制度和三级审查验收制度。要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修志工作队伍，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在修志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要充分发挥老同志在编纂地方志中的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坚持专职修志队伍与兼职修志队伍相结合的成功经验，注意吸收各行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

四、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通志馆）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一级事业单位，为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和指导《广西通志》各专志、自治区直辖市志、地区志、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志的编纂工作以及对各级志稿进行审查验收。地、市、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地方志办公室，为各级人民政府直属的常设机构，根据情况配备人员，不足的要加强。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承编本届《广西通志》专

志的编辑室，凡未出书的，机构不动，力量不足的要加强；已经出书的，机构可以保留，也可以挂靠办公室，要有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志书资料或编纂年鉴工作。

五、要为修志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修志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年度预算。要妥善解决修志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按规定评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

六、要认真整理、保存、利用本届修志积累的丰富资料，加强对已出版志书的开发利用，充分发挥这些资料、志书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七、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进

一步重视地方志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将编纂地方志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

主要领导要经常听取修志部门的请示、汇报，解决修志的机构、人员、经费、条件等实际问题。各地区行署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各县（自治县、市、城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要积极协助专员、市长、县（自治县、市、区）长抓好修志工作。

八、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通志馆）和自治区地方志协会，要加强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探讨，及时进行下一届三级地方志编纂的研究设计与论证，推动地方志事业不断发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1997年1月9日 桂政发〔199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城市规划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提高对城市规划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建设。

《城市规划法》和《实施办法》的颁布，为我区城市规划的科学制定、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使我区的城市规划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各地要利用每年4月1日的《城市规划法》颁布纪念日，集中一段时间，开展城市规划的宣传工作。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计划，充分

利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多形式、多层次宣传《城市规划法》和《实施办法》，以提高全体市民，特别是各级领导的城市规划意识和法制意识。

城市规划是指导城市合理发展、建设和管理城市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城市规划的重要性，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和《实施办法》，并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带头依法办事，自觉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和连续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随意改变业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重大变更的，必须依法报原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

二、加强城市规划的管理工作。

城市规划必须由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县的建制镇的城市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及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即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和

审批权，使用土地与进行建设的审批权，以及“一书两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权，必须集中在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而不能层层下放。现已将规划管理权下放给城区或开发区的地方，要立即采取措施收回。不得拖延。今后，对下放城市规划管理权的，要严肃查处。根据规划管理工作的需要，地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市辖区或开发区内设立城市规划管理的派出机构。

各地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法》规定的“一书两证”制度。对未按有关程序领取“一书两证”的，土地管理部门不得为该项目办理土地的征用、出让手续，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设计、施工单位不得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任务书在报请计划部门批准时，必须附有同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我区城市规划管理力量的不足与规划管理任务十分繁重的矛盾日益突出，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充实管理人员，积极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在规划管理工作中推广应用计算机技术，以提高城市规划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三、科学编制城市规划，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严格控制城市规模。

城市规划要体现应有的整体性和战略性，重点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要切实体现量力而行的思想，注重现实性和可行性；要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及空间资源。各地编制或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要以《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以及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发展规划为依据，充分考虑我区人多地少的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城市发展的目标、方向和规模。根据严格控制大城市的方针，我区非农业人口50万以上的大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到2000年应控制在已经批

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的近期建设规划规定范围内，不得扩大。城市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确定分阶段城市用地规模控制目标，对于远期控制使用的土地，近期绝不能超前使用。尽可能利用非耕地，切实保护好基本农田。各级人民政府在确定城市性质、发展规模、总体布局等重大原则问题时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城市的发展形态，要走优化城市结构，合理布局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路子。既要防止盲目向外延铺摊子，浪费土地资源，又要避免向城市中心区集聚，造成环境恶化。

各级人民政府在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组织好详细规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以利于近期建设。详细规划的起点和水平要高，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各地特别是县城以及其他乡镇在制定详细规划时，要控制“竹筒房”的建设，以避免其造成城市土地资源的浪费，给城市的配套建设带来极大困难，给生产、生活带来不便。未经详细规划批准的用地，不得出让或划拨。城市辖区内的各类开发区规划和建设。都要编入城市的统一规划和管理。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安排好城市的各项建设，努力提高城市综合开发率，使城市总体规划能够真正得到实施。

按照《城市规划法》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南宁、桂林市和国务院指定非农业人口50万以上的大城市的总体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余城市的总体规划也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县级市的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须先由自治区建设厅报经建设部商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核定。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其他乡镇的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须先由县人民政府报经自治区建设厅商自治区计委、土地管理局核定。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必须重新修订。在修订的城市总体规划未经批准前，该城市不得扩大现行城市总体规

划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

四、建立《城市规划法》和《实施办法》执法检查制度。保障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通知》精神，在人大监督下，每年进行一次城市规划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并形成制度。对擅自下放城市规划管理权，未依法报请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调整城市总体规划，随意扩大城市用地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改变道路网络结构，破坏城市环境，危害城市安全，影响城市健康发展等各种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和限期纠正；对严重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对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要坚决予以拆除；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

各类开发区要纳入城市统一规划和管理，对未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各种开发区，要坚决予以撤销。对滥占、闲置城市用地的，依照《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从严查处。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建设厅牵头，会同自治区监察厅、法制局、土地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地、市有关《城市规划法》和《实施办法》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严重违反《城市规划法》的大案、要案要进行公开处理，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每年执法的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非经营 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1月17日 桂政发〔199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资事发〔1995〕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西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国家行政任务和开展

业务活动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将国有非经营性资产以出租、出借等形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方式有：

（一）用国有非经营性资产作为初始投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办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用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进行投资、入股、合资、合作、联营；

（三）用国有非经营性资产作为注册资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兴办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四）用国有非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出借；

（五）其他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第三条** 凡需将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时，由提供资产的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办理资产划转手续，进行经营活动；一次转作经营的资产，其价值较大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条** 凡属非货币形态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包括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的都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进行评估，核实其价值量，作为国家投入的资本金，并以此作为占有、使用该部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基础。

**第五条** 下列资产不准转作经营性使用：

（一）国家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

（三）保证完成国家行政和事业任务的资产。

**第六条** 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其国有性质不变。

以出租、出借、联营、入股等形式将国有非经营性资产投入经营性活动的，单位财务部门

要对这部分资产单独记帐和核算。

国有非经营性资产用于创办经济实体，并作为向工商部门申请注册资本金的，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后，办理资产划转和产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 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征收国有资产占用费。国有资产占用费征收比例按实际投入生产经营的资产评估总值的2%—4%的年率征收。对外出租、出借、租赁的国有资产占用费按租金收入的7%—10%的年率征收，也可按出租、出借、租赁的国有资产评估总值的2%—4%的年率征收。

征收的国有资产占用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专项安排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第八条** 国有资产占用费由提供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按季缴纳。对不按时缴纳国有资产占用费的，由财政部门抵扣该单位或主管部门的预算拨款。

**第九条** 凡利用国有非经营性资产兴办福利企业；利用国有非经营性资产开办弥补教育经费不足的中、小学校、中专技校校办企业，可视不同情况，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减免国有资产占用费。行政事业单位将其使用的城镇国有土地转经营性资产已按国家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不收取国有资产占有费。

**第十条** 凡属使用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每年要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有关财务及资产使用情况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这部分资产进行年度检查，检查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将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追缴全部所得收入，财政部门应视情况停拨单位预算经费。凡不按规定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

不能用作申办经济实体的注册资本金，验资机构不予验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管理。由于管理不善而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清理整顿。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管理权限，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学习 平南县加快防洪体系建设的决定

1996 年 11 月 4 日 桂政发〔1996〕95 号

近几年来，我区连续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的袭击，损失惨重，严重地制约着全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除险加固、治理江河海堤、加快我区防洪体系建设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紧迫任务。平南县经过两年的奋战，高质量地提高了浔江防洪大堤的防洪标准，成功地抵御 1996 年 7 月中旬大洪水的袭击，确保了全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全区防洪减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 一、灾后深刻反思，提高全民水患意识

平南县地处西江干流浔江两岸，洪水威胁成为心腹之患，1994 年特大洪水冲毁低标准的堤防，造成全县惨重损失。痛定思痛，深刻反思，再次敲响了防洪的警钟。县政府领导认真总结教训，深刻认识到，必须建设浔江防洪工程，从根本上解除洪水的威胁，这是确保全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和社会安定的关键，宁可少上几个其他项目，也要加大防洪投入力度，把防洪工程建设好。县政府领导把加大防洪投入力度的重要意义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教育，使全县干部群众在四个方面取得了共识：（一）

防洪工程是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

（二）防洪工程必须超前建设；（三）防洪工程建设必须常抓不懈；（四）防洪工程要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 二、痛下决心，增加投入，加快防洪工程建设

加快防洪工程的建设，关键是增加资金投入。平南县坚持自力更生，自筹资金，决心用 3 年时间建成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的浔江防洪大堤。首先，县人民政府从全县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出发，作出《关于加强浔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管理的决定》，并建议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这一《决定》，进而把政府的行为转变为人民的意志，从体制和法律上为建设防洪工程提供有力的保障。然后在全县范围内征收防洪资金，1994 年征收 1055 万元，1995 年征收 1640 万元，1996 年继续征收，现已投入资金 3720 万元，使防洪工程的建设有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 三、落实责任，建立规章，“修、管、防”一体化

平南县对浔江防洪工程的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修、管、防”三位一体的建设管理体制，把防洪工程划分为若干段，分别由有关乡镇和县直战线实行“三包”，即包修筑、包管理、包防洪抢险。各级领导第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县人民政府把防洪工程的建设列入各级、各部门年度双文明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各级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县人民政府还加强督促检查，表彰先进，推动工作，把防洪工程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平南县加快防洪工程建设的经验得到国务

院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平南县做得到的，全区各地也应做得到。我区防洪工程设施薄弱，加快防洪工程建设刻不容缓。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各地、市、县，特别是列入全国重点防洪城市的南宁、柳州、梧州等市及沿江沿海 30 个防洪任务较重的市、县，认真开展学习平南县经验的活动，从根本上认识加快建设防洪工程的紧迫性，并落实在行动上，全民动员，不等不靠，自力更生，痛下决心，奋战几年，初步建成我区防洪体系，使全区防洪减灾保安全的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为我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25 日 桂政发〔1996〕10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拥军优属若干规定

为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进一步加强我区的拥军优属工作，切实关心和支持军队建设，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拥军优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拥军优属机构，制定拥军优属规划、措施、制度，把拥军优属纳入工作计划，纳入领导任期目标管理。

第二条，各部门要把拥军优属工作的宣传

列入国防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的一月、八月为全区拥军优属宣传活动月，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强化各族人民的拥军优属意识，树立爱国拥军的良好风尚。

第三条，广泛深入地开展争创拥军优属模范单位活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干部政绩，评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一项重要内容，使拥军优属工作落实到全社会。

第四条，各城市和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公共场所、交通要道和机场港口等显著位置设立长久性的双拥标牌或双拥雕塑，营造浓厚的

双拥工作气氛。

第五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保护军事设施，人人有责。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发生破坏军事设施的事件，一旦发生事件，要及时依法处理。在各种非城市建设统一规划的建设开发中，如涉及军事设施问题，要与部队协商解决，不得强行开发。

第六条，积极支持和配合部队完成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国防施工、营建、生产等各项任务。对于部队军事用地，确需征地的，各级政府要优先划拨，有关费用应给予优惠。

第七条，妥善处理军民矛盾和纠纷，从大局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平等协商，合理解决。对重大军民纠纷，军地主要领导要亲自出面，及时调查，妥善处理。

第八条，保障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对侵犯军人和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依据国务院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的有关规定，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中央、外省驻桂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都应热情接收，妥善安置部队转业干部、志愿兵和退伍义务兵，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安置；不得擅自下达与国务院、中央军委安置政策相违背的文件或规定。对无故拒绝接收安置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条，接收安置转业干部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地方工作需要和转业干部本人的德才条件，参照其在部队所任职务，合理安排工作和职务。对自愿到农村或乡村办企业、私营企业或自谋职业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照顾。对师团职转业干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相应职务，暂不能安排相应职务的，应分别给予享受地（厅）、县（处）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对服役时间长、贡献大，长期在边防、海岛、高原、沙漠等艰苦地区工作，长期从事飞行工作的转业干部的分配，应予以适当照顾。

第十一条，保障驻军粮、油、煤的正常供应。优先保证军供粮油质量、品种，落实粮价补贴政策。

第十二条，无论是国家投资还是中外合资、地方集资修建的公路、桥梁、隧道，军用车辆一律免费通行。各宾馆和营业性停车场一律不准收取军用车辆停放费。

第十三条，努力减轻部队负担，任何部门、单位不能向部队摊派各种集资费用（部队自愿捐赠的除外）。

第十四条，铁路、公路和轮船客运站应设立军人售票窗口，候车、船室和入口处。有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通达的地方，应尽量在部队驻地附近设站，解决部队乘车难的问题。粮店、商店、医院要有“军人优先”标牌；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烈士家属凭有效证件应予免收进公园等公共场所的门票费。

第十五条，伤残军人凭伤残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的国有、集体的公共汽车（含中巴，不含出租车）。

第十六条，现役军官和志愿兵的配偶按规定经部队批准随军的，其户口、粮食关系由公安、粮食部门及时予以办理，不受农转非和城市户口控制指标限制，免收城市增容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未随军的现役军官、志愿兵的家属住房困难，家属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按本单位双职工待遇解决，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解决。家属无工作单位的，住房由当地房管部门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各部门、各单位对现役军人家属按规定到部队探亲，其假期应予优先安排，路费按规定报销，福利待遇不变，奖金照发，调级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教育部门和设置有学校、幼儿园的其他部门应积极解决军队干部子女入托入学问题，本着就近就地的原则给予照顾，一律不能收取不合理的教育费用。

第二十条，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对军队

干部家属应优先安排上岗，符合条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给予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对因企业破产而失业和困难企业的富余职工，属于军队干部家属的，应优先妥善安置。

第二十一条，各级政府认真做好城镇、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优待统筹工作，优待面应达到100%，优待金标准应与当地人均收入同步增长。城镇户口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入伍前有工作单位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原单位按其工资的70%发给，入伍前没有工作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当地民政局统筹解决。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应达到当地农民上年人均收入的70%以上。双拥模范城（县）的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应达到当地上年农民人均收入的75%。

第二十二条，积极做好农村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开发率应达80%以上。用人单位从农村招用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农村退伍义务兵。

第二十三条，认真搞好军地离退休干部职

工及其随调配偶、子女的安置工作，安置率应达100%。认真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妥善解决地方性各种补贴，特别是医疗待遇。

第二十四条，对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住房建设，各地和有关单位在选点、征地、规划、建筑等方面应优先安排，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拥军优属保障基金，认真解决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难，住房难，看病难”的问题。努力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在保证落实国家定抚定补标准的前提下，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本地财力的增长，逐步提高优抚对象的定抚定补标准，保证其生活达到当地群众中等以上水平。

第二十六条，各级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工作组检查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执行情况，对这项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牲畜五号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1997年1月10日 桂政办发〔199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在连续两年达到控制牲畜五号病疫情的目标后，一些地方出现了松劲、麻痹思想，致使牲畜五号病疫情有所抬头。目前，正值牲畜调运频繁期，是牲畜五号病高发、易发季节，防治牲畜五号病（以下简称“防五”）工作形势非常严峻。为进一步控制牲畜五号病疫情的发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把“防五”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做到机构不撤，人员不动，经费不减。要建立“防五”指挥长责任制，坚决执行分管专员、市长、县长、乡（镇）长负责制，层层签订“防五”工作责任状，使“防五”工作做到组织、责任、措施“三落实”。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五”意识。要利用各种形式开展“防五”宣传活动，严密注视疫情动态，做好疫情监测，以便做到早发现、

早报告、早处理，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三、加强外堵和内免工作。要在国境和省际周边地区建立免疫带，堵住外疫传入我区。要扎实开展免疫工作，提高免疫密度：要迅速开展全区“防五”的“冬春战役”，使全区牲畜五号病疫情达到原来自治区下达的控制目标。

四、认真抓好流通环节的防治工作，落实“防五”督查工作制度。严格封锁疫区和发生

疫情的屠宰场，对病畜及同群畜及其产品不得从封锁的病区调出或宰杀。严格实行产地检疫和宰前检疫工作。对无证或证物不符、证照不全的，要坚决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要千方百计筹措“防五”经费。各级财政要把“防五”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屠宰税或出栏牲畜收费中安排一点建立“防五”基金，专款专用于“防五”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通知

1996年10月11日 桂政办发〔1996〕1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89年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于1990年1月1日起在全区施行。土地使用税开征以来，对促进我区合理、节约使用土地，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城镇土地使用范围不断扩大，交通、通讯条件的改善，土地的级差收益逐渐增加，我区原来确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已不能合理调节土地级差收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地方税制改革的需要，合理调节土地级差，公平税负，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根据《条例》第五条和《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1996年10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调整城镇

土地使用税税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调整后的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税额为：

（一）南宁市、柳州市1元至10元；

（二）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市0.8元至8元；

（三）县级市0.6元至6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0.4元至4元。

二、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在上述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及土地使用的不同情况，确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地级市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县（市）报地区行政公署或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整工作，地方税务部门要加强其征收管理，土地、城建等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和配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自治区扭亏增盈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1996年10月17日 桂政办发〔1996〕1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形势严峻，为了有效地遏制企业增亏的势头，做好我区的扭亏增盈工作，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0号）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正中1996年8月30日在全区扭亏增盈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现将建立自治区扭亏增盈联席会议制度和扭亏增盈工作办公室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扭亏增盈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听取全区扭亏增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报，研究扭亏增盈工作中的突出和重大问题，并督促主管单位协调、解决。联席会议在自治区常

务副主席袁正中的领导下，参加人员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马忠毅、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叶永生、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刘铭达、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任侠、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梁祥胜、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刘纪元等。此外，以上参加联席会议各单位确定一位处长为联络员，同时列席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召集。

二、联席会议下设扭亏增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办理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做好全区扭亏增盈的调研和日常工作。扭亏增盈工作办公室人员由自治区经贸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自治区统计局、劳动厅等单位派人组成，适当集中办公。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网络意见的通知

1996年10月16日 桂政办发〔1996〕1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

作网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极为错综复杂的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6号）精神，协助和支持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工作。现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重视这项改革，切实加强领导，要明确一位主管领导负责这项工作，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

二、各新闻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介，广泛进行宣传动员工作，宣传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政策和做法，普及医疗保障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职工理解和支持。

三、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南宁属地医疗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关于建立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网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搞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要认真执行属地原则，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机关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参加所在地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执行当地统一的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1996〕16号）的要求，必须在首府南宁市行政区划内组织建立有南宁市市属各单位以及驻邕中直、区直、南宁地区行署所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参加的“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网络”，以便统一协调组织实施改革试点工作。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南宁市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制订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南宁市市长宋福民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潘鸿权、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卜国球、南宁市副市长容小宁、南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朱育兆担任。

二、南宁地区行署、驻邕中直、区直机关要相应成立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统的医改试点工作。由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要落实2至3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试点的具体工作。

三、南宁地区行署、驻邕中直、区直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相应成立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试点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要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工作。

四、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网络的领导机构是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

五、南宁市市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并将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的成员名单报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送自治区医疗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各级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应尽快建立，南宁地区行署、驻邕中直、区直机关负责对归口管理的本系统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进行汇总，在 10 月 25 日前书面送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址：南宁市古城路 10 号，南宁市一轻局院内，联系电话：5850802、

5850820），同时报送自治区医疗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址：自治区卫生厅内）备案。

南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

鉴于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一些委员因工作变动，为健全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加强我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领导，现决定，调整补充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自治区总工会主席陈梧生、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谭明杰、自治区边防办公室、支前办公室主任陈柱雄、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胡汉臣为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委员。

（桂政发〔1997〕5号 1997年1月10日）

## 国务院发文目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8号 1996年9月11日）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国发〔1996〕48号 1996年12月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1号 1996年7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国办发〔1996〕33号 1996年8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 1996 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7号 1996年9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浙江省兰溪市非法成立金融机构并引发挤兑事件的通报》(国办发〔1996〕42号 1996年10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

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 1996年11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9号 1996年11月16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2—1996 年为我区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的决定》(桂政发〔1996〕93号 1996年10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做好 199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6〕100号 1996年11月2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一九九六年农业机械化生产和抗灾救灾先进县(市)、乡(镇)的决定》(桂政发〔1996〕105号 1996

年12月1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西优秀科技型企业”的决定》(桂政发〔1996〕111号 1996年12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西综合改革优秀科研院所”和“广西综合改革优秀科研院所所长”的决定》(桂政发〔1996〕112号 1996年12月31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好许大辉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36号 1996年10月15日)

### 自治区公安厅对我区公民出国出境 审批工作实行的新办法

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申请人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公

安部最近召开的全国公安出国出境管理工作会  
议精神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制定的《公民因

私事出国护照申请、审批管理工作规范》，自治区公安厅决定在我区公民出国出境审批工作中实行一些新的措施。总的指导思想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简化申请手续，放宽审批条件，依法审批，方便群众，切实保障公民依法享有的出国出境权利。这些举措主要是：

**（一）统一规范公民因私事出国护照申请和审批事宜，在全区公安机关实行“四统一”制度。**从1997年1月1日起，金区公安机关在公民因私出国出境审批工作中实行统一申请办法、统一审批条件、统一办事时限、统一收费标准的审批管理“四统一”制度。

“统一申请办法”，就是我区公民凭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就有权向公安机关领取出国申请表，无需再提供国内外其他证明。

“统一审批条件”。就是依法统一全区因私出国、出境审批条件。申请人除依照规定提交与出国、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外，无需再提交不必要的也不起实质作用的其他任何证明。

“统一办事时限”，就是公安机关受理公民因私事出国（境）的申请后，在统一的时限内通知申请人。对出国的申请，地、市公安局应在15至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对申请办理多次往来香港通行证的，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申请去香港、澳门的，按法定时限60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的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作明确答复；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作出处理和答复。

“统一收费标准”，就是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出入境证件工本费和手续费。每本护照收工本费100元人民币，手续费5元人民币；护照延期、护照加注，每人次20元人民币。受理部门不能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违章收费。

**（二）在我区“三资”企业或境外商社常驻**

**机构以及我区企业（含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等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外省（区、市）暂住人员，因本企业业务需要出国，均可向我区暂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出国护照，我区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依照《规范》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出国手续。**

**（三）调整我区公民出国旅游受理、审批程序。**对团体出国旅游的将原由旅行社代办护照改为公安机关直接受理审批。公安机关负责直接受理审批出国游申请，依法签发护照，有利于查处弄虚作假、异地办照、非法移民等违法犯罪活动；旅行社负责区内组团、国外带队、接待服务参游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四）放宽出国限制，简化手续。**一是放宽出国探亲访友限制。归侨、侨眷、离退休人员、60岁以上的老人和随父母或监护人出国的未满16周岁儿童申请出国探亲、访友，只需提交归侨、侨眷证明和所在单位、学校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意见，免交亲友的邀请信和邀请人在前往国的居住证明。二是放宽公民出国留学限制。公民申请出国留学，一般不需提交经济保证证明。三是简化护照换发、补发和延期手续。5年有效护照无论是否有出境记录均可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延期两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过期的护照为失效护照，不再办理延期手续；护照因已延期两次即将期满或者签证页用完不能延长有效期限，或者护照被损坏不能继续使用。可申请换发新护照，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持照人遗失护照，在取得护照遗失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报失证明并登报声明护照作废后，可申请补发，不再需要提供其他证明。四是简化出境登记卡手续。申请人领取护照后首次出境前如需变更前往国家，可持签证直接申请换发出境登记卡，无需提交证明材料（不含限一次出入境有效的护照）。持短期出境事由出境登记卡的申请人，获得前往国家长期定居签证的，只要提交所在单位意见和注销户口证明，即可换领定居事由的出境登记卡。持定居事由出境卡的不论获得何种签证，不必换出境卡就可以出境。

为了保证上述新举措的实施，自治区公安厅于96年12月中旬召开了全区公安出国出境管理工作会议作具体部署，要求全区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解放思想，改进工作，放宽限制，简化手续，努力做到政策更加开放，手续更加简化，管理更有成效，促进对外开放，服务经济建设。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热情服务意识，依法办事意识。强化热情服务意识，就是要组织全体出入境管理民警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强化“公仆”观念，不断增强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服务的意识，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全党全国工作大局、进一步放宽限制，简化手续，方便群众，促进我区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就是要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想为群众所想，急为群众所急，坚持急事

急办，特事特办，凡是公安机关一次能讲清、办理的，不让群众再跑第二趟。同时坚持上门办证、上门服务的办法，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强化依法办事意识，就是要牢固树立“对法律负责”的思想，把依法办事贯穿于出入境管理工作的始终，凡是法律规定允许办的，公安机关不另设关卡，不刁难群众，认真办理，减轻群众负担。凡是法律规定不准办的，坚决不办，依法保障公民出国出境的正当权益、依法严厉打击出国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在出入境管理工作中，做到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切实保障我区公民出国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

（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提供）

## 转变观念 搞好营销服务 促进政报征订工作开展

桂平市政府办公室 冯玉河

《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以传达政令、指导工作为旨的政务性刊物。因此，搞好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是我们各级政府办公室责无旁贷的责任。1997年度我市共收订政报427份，超额42.33%完成了任务，并及时上缴了订款。在“报刊大战”中，我们能使《广西政报》的征订顺利超额完成任务，除了分清主次、抓住主要矛盾外，较深的体会会有两点：

一、征订工作要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我国经济正处在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时期。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法规、政策的发布方式由以往的内部行文改变为利用《政报》这一媒体扩大征订发行，也就是

为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而采取的一个重大举措。因此，对于《政报》的征订工作。我们县市政府办公室不但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深对改革文件发放办法和扩大征订《政报》关系的理解，还要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以适应形势的要求。即将过去单纯依靠指令性计划，将上级分配任务简单层层分解下达的做法，变为根据订户的实际，采取不同的宣传方式和服务手段，启发和主动服务订户订阅。如果不做这样的转变，不从政报的作用去宣传、引导，还采取指令性的订阅办法，就很容易人为地造成订户的逆反心理，增加征订难度，使征订目的和效果南辕北辙。

我们发动征订1997年度的《政报》，就是从

订户的实际出发，要求每个单位订阅1份。对部分大的单位（如乡镇政府等），因其集中学习的时间较少，我们就加大多订阅《政报》对指导工作重要性的宣传，按订阅5份做方案。这样做，订户乐于接受，有些订户还主动要求增加订阅份数，工作开展较为顺利，征订量比上年同期翻了一番。

**二、引进营销艺术，提高征订质量。**营销是企业行为，需要讲究一定的艺术技巧，征订《政报》的方法，也与企业营销的做法类同，也要讲究一定的艺术技巧，才能取得好效果。

引进企业的营销艺术技巧进入征订工作，必须做好系统宣传、上门征订服务和订后服务三个环节的工作。

在系统宣传上，我们抓了三大层次的工作：一是由市主要领导在有关会议上就征订政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进行宣传动员讲话，发挥权威人士的权威性和号召性效应；二是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和跨街横幅；以“一册政报在手，政策文件全有”为主题进行政报特色的大跨度宣传，

突出政报与众不同的特点和进一步扩大其知名度；三是办公室征订人员发扬“三顾茅庐”的精神，逐个上门与订户就订阅政报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直至直接接触“拍板人”，达到收订目的。如有一金融部门，我们仅为其订1份《政报》就三次登其门，终于用真诚感动了对方订户。

实践证明，上门征订服务，是引进营销艺术技巧取得好成效的重要形式。上门直接办理征订手续，可以大大减少订户来往订阅的麻烦，是深受订户欢迎的措施之一。我市90%的《政报》征订量，就是通过上门征订服务实现的。

所谓订后服务，主要任务是及时跟踪发行和邮寄这两个环节，以确保政报能及时送到订户手中。只要对订户有一颗“既然我动员你订《政报》我就一定为你负责到底”的责任心，讲究服务信誉，我们就能提高征订质量，满足订户要求，从而进一步做好《广西政报》的扩大征订发行工作。

### 国内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续今年本刊第二期）

单位：元

- |                    |             |                              |             |
|--------------------|-------------|------------------------------|-------------|
| 23、代发广告邮费          | 1.50元/500克； | 26、使用电报办理查询、撤回、更改收件人地址、姓名电报费 | 2.00元/每件加收。 |
| 24、存局候领手续费         | 1.00元/件；    |                              |             |
| 25、撤回邮件或更改收件人名址手续费 | 1.00元/件；    |                              |             |

###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单位：元

- |        |   |
|--------|---|
| 1. 信函  | 20克/4.40元（国际）、3.70元（亚太）、1.50（港、澳、台）；<br>20克以上至100克/10.40元（国际）、8.80元（亚太）、4.00元（港、澳、台）；<br>100克以上至250克/20.80元（国际）、17.60元（亚太）、8.50元（港、澳、台）；<br>250克以上至500克/39.80元（国际）、33.80元（亚太）、16.70元（港、澳、台）；<br>500克以上至1000克/75.70元（国际）、64.30元（亚太）、31.70元（港、澳、台）；<br>1000克以上至2000克/123元（国际）、104元（亚太）、55.80元（港、澳、台）； |
| 2、明信片  | 件/3.20元（国际）、2.70元（亚太）、1.00元（港、澳、台）；   |
| 3、航空邮筒 | 件/5.20元（国际）、1.80元（港、澳、台）。   |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之三）

#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族工业剪影

## 广西威都水泥厂

广西虎威股份有限公司与都安县联合兴建的广西威都水泥厂，投资4466万元，年产525标号普通硅酸盐水泥15万吨。其产品凝结快、强度高、耐磨性优良、色泽美观、质量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广西都安山葡萄酒厂**生产的瑶岭牌野生山葡萄酒和山葡萄浓缩液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国内、国际名牌产品奖。该厂现已形成以广州为中心，辐射南宁、成都、海口、香港、东京、曼谷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1996年，该厂荣获“全国酒行业优秀企业”称号。



**▲广西书画纸厂**是国家民委审批确定的少数民族用品生产定点企业，中国文房四宝协会书画纸专业委员会主任厂。年产书画纸300吨。其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多次获奖。产品畅销全国及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



**▲都安毛巾厂**是广西纺织复制行业八个定点厂家之一，已有20多年生产历史，产品款式多样，设计新颖。多次获区、部优质产品奖。

(本版照片、文字由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



菊

章建海 摄影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23号

邮 编：530013

刊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价：2.00元